

嘉義縣 109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

(一) 初賽

東區：竹崎國小

西區：大同國小

南區：和興國小

北區：溪口國小

(二) 全縣複賽：溪口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

(一) 採分區初賽、全縣複賽二階段辦理。

(二) 分區初賽：競賽組別為國小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於校內辦理初賽，選拔代表選手報名參加。(東區：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西區：朴子市、新港鄉、東石鄉、六腳鄉、布袋鎮；南區：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義竹鄉、中埔鄉；北區：大林鎮、民雄鄉、梅山鄉、溪口鄉)

(三) 全縣複賽

1. 國小學生組：由初賽獲獎人員報名參加。

2. 國中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於校內辦理初賽，選拔代表選手報名參加。

3. 高中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於校內辦理初賽，選拔代表選手報名參加。

4. 教師組：由學校教師報名參加。

5. 社會組：由各界人士自由報名參加。

(四) 原住民族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演說、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等組別，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具學籍者，並應由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身份證明文件。
- (四) 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臺商子女學校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 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及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學生（大學部）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如校長、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研究所學生等皆屬社會組。

三、競賽項目

(一) 演說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4. 原住民族語（分 16 族語，每族分教師組、社會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二) 朗讀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4. 原住民族語（分 16 族語，每族語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三) 作文：限國語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 寫字：限國語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 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四、報名名額

(一) 學生組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各競賽項目，各參賽單位(學校)以報名 1 人為限；班級數(含特教班惟不含幼兒園)18 班以上之學校，得報名 2 人。
- 2. 高中學生組各競賽項目，各參賽單位(學校)以報名 2 人為限。

(二) 教師組及社會組

- 1. 教師組及社會組各競賽項目，各參賽單位(學校)以報名 1 人為限。
- 2. 本縣國中小 108 學年度班級數(含特教班惟不含幼兒園)25 班以上之學校應推派至少 3 名教師報名參加（動、靜態項目至少各 1 項）；13 班至 24 班之學校應推派至少 2 名教師分別就動、靜態競賽項目中擇 1 項報名參加；班級數 12 班以下之學校應推派至少 1 名教師就所有競賽項目中擇 1 項報名參加。

(三) 原住民族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閩南語字音字

形、客家語字音字形每校不受報名人數限制。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第 1 名或 104 年至 107 年兩度獲得 2 至 6 名者或 108 年獲得特優者，即不得再參加該組該項之競賽。
- (三) 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倘設籍本縣，得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本縣之複賽。
- (五)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六、各項競賽時限

- (一) 演說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3.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 (二) 朗讀
 - 1. 分區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每人限 3 分鐘。
 - 2. 全縣複賽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 (五) 字音字形
 -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2. 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 3. 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七、競賽內容規範

- (一) 演說
 - 1. 國語：各組題目，初賽及複賽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初賽就 3 題中由競賽員擇一準備參賽，複賽則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 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佈，複賽時競賽員得擇一準備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4.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 朗讀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4.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組題材，分區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餘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 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eh.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s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1.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閩南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客家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原住民族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2.邏輯與修辭：占 40%。

3.字體與標點：占 10%。

(四) 寫字

1.筆法：50%。

2.結構與章法：50%。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九、參加全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網址：嘉義縣語文競賽管理系統(<http://lang.cyc.edu.tw/>)

二、帳號密碼

各級學校：帳號同本縣教育資訊網各校公務信箱帳號，密碼與帳號相同，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個人報名：社會組個人報名部份，請於個人報名頁面報名。

三、報名日期

初賽：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複賽：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全國決賽：109 年 10 月上旬(時間另案公告)。

四、報名注意事項

初賽：以學校為單位，點選競賽管理系統選單之[分區報名]，報名完成後請於報名期限內列印報名確認單，核章後留校存查。

複賽

(一) 初賽晉級複賽人員由競賽管理系統直接晉級。

(二) 無初賽之國小組項目、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參賽選手請以學校為單位，點選競賽管理系統選單之[團體報名]報名。報名完成後請於報名期限內列印報名確認單，核章後留校存查。

(三) 其他社會組參賽選手可以由[個人報名]頁面逕行報名，報名完成後請於報名期限內由系統列印報名確認單並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承辦單位(溪口國小：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53 號)。

陸、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

(一) 4 月 27 日(星期一)於各分區承辦學校召開抽籤會議。

(二) 東、西、南、北區：於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各區承辦學校同時舉行。

二、複賽

(一)時間：7月20、21日(星期一、二)舉行。

(二)地點：溪口國民小學。

三、全國決賽

(一)時間：11月-12月(依南投縣政府規劃辦理)。

(二)地點：南投縣所屬學校(依南投縣政府規劃辦理)。

柒、初複賽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初賽部分

(一)個人獎

1.各組項競賽皆依實際參加人數取前三分之一(四捨五入)錄取獲獎，至多以10名為上限。

2.學生組部分：獲獎人員由縣府頒給獎狀乙紙。

(二)指導獎

1.指導人員限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縣府所屬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1、2、3名者核予嘉獎一次，其餘錄取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府頒給獎狀乙紙；(註：惟同一指導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獎勵額度合併計算以記功一次為限。)非縣府所屬學校教師則由縣府頒給獎狀乙紙。

2.各競賽項目另依各鄉鎮市別分別排序其轄內所有學校所屬參賽選手之成績，取其前2名之指導老師核發指導獎狀乙紙；已錄取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不再重複核發指導獎狀。

二、複賽部分

(一)個人獎

1.各組項競賽皆取優勝前10名，惟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16人者，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

2.學生組部分：由縣府頒給獎狀乙紙。

3.教師組部分

(1)縣府所屬學校教師獲第1名者核予嘉獎二次，獲第2至6名嘉獎一次。

(2)國私立高中職所屬教師獲獎者由縣府頒給獎狀乙紙。

4.社會組部分：獲獎人員由縣府頒給獎狀乙紙。

(二)指導獎

1.指導人員限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縣府所屬學校教師指導學生榮獲第1名者核予嘉獎二次，獲第2至6名嘉獎一次；(註：惟同一指導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獎勵額度合併計算以記功一次為限。)非縣府所屬學校教師則由縣府頒給獎狀乙紙。

2.國私立高中職所屬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一律由縣府頒給獎狀乙紙。

三、全國決賽部分

- (一) 本縣獲獎選手榮獲全國決賽特優者，由縣政府頒發面額 3500 元整之禮券，以資鼓勵。
- (二) 本縣獲獎選手榮獲全國決賽優等者，由縣政府頒發面額 1000 元整之禮券，以資鼓勵。
- (三) 學生組榮獲全國決賽特優之指導教師頒發面額 1000 元整禮券。
- (四) 獲獎選手及其指導教師另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第七-(二)核予獎勵。

捌、附則

- 一、辦理本競賽活動（含工作協調會、籌備會、領隊會議、評判會議及競賽當日）之工作人員及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指導教師、競賽選手及評審人員，請學校或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以利活動進行。
- 二、競賽員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健保卡等其中一項身分證件供承辦單位查核，並請競賽員穿著便服參賽，勿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以維競賽之公平性。
- 三、各領隊應輔導競賽員入場，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者，其領隊應向該項競賽工作人員先行登記，並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
-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大會評判長提出。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五、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六、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惟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報名人數在 3 人以下者，得逕行指派。
- 七、學生組之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八、全縣複賽領隊暨抽籤會議另行通知。
- 九、全縣複賽各組各項獲第 1 名者，請務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並參加選手培訓，若有重大事由無法參賽應敘明事由函文本府備查；各組各項若無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則由主辦單位自行遴派選手參加。
- 十、競賽員參與培訓研習期間，須簽署全程參加同意書，全程參與者，將核予「全程參與精進語文能力培訓研習證明」。獲全國賽資格之競賽員若缺席，本府有權更換競賽員（倘遇學校月考或縣級比賽，則不列入缺席計算）。
- 十一、若競賽員為升學年段（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可憑前年度「全程參與精進語文

能力培訓研習證明」，由就學學校向縣府提出申請，直接參加當年度全縣複賽，並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賽，不影響新入學學校之參賽名額，避免培訓資源浪費。

十二、「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刊載於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另行公告)。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參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相關規範辦理。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09 年語文競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 (一) 全縣複賽時，競賽員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立即進入競賽場地，不得於競賽場外逗留；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 競賽員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方可離開，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2分。
- (三)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其他相關計時器材，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扣均一標準分2分。
- (四) 演說、朗讀、作文及寫字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桌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

二、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請穿著便服參賽，勿穿著制服、校服或運動服。
- (二)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四) 登臺演說前，應將所抽題目紙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演講題目與所抽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
- (五)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六)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4~5 分鐘；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5~6 分鐘；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7~8 分鐘

三、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請穿著便服參賽，勿穿著制服、校服或運動服。
- (二) 分區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於朗讀前 6 分鐘抽題；餘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三)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定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四)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 (五)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六) 競賽時間分區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為 3 分鐘；餘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

四、作文競賽注意事項：

- (一)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否則取消競賽資格。
- (四)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五、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二)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四)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五)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六)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 (七)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六、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國語以 10 分鐘為限，閩南語及客家語以 15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不變讀，直接加註讀音。
- (三)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 (四)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五)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六)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附件 1

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之競賽腔調別

一、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方言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方言語別	組別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A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uyuma)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Ts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i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av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diq)	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方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